

# 「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

##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影響評估報告

###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法) 前身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考量其規範內容涉及補助事項，為行政給付範疇，並直接對外發生效力，故提升法律位階為自治規則，並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以臺北市政府九十五府法三字第09531851300 號令制定發布；九十七年三月五日以臺北市政府九十七府法三字第 09730460200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並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以做為本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時補助民間團體之相關規範。

本市各項社會福利服務補助方案與計畫皆依據本法作業規範制定，為使補助民間機構、團體辦理社會服務之權利義務規範更具正當及保障性，並依實務運作經驗檢討，實有修正必要。

###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市各民間團體向本府申請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方案與

計畫之補助，應具本府統一規範與標準，故本法係本府各項補助方案與計畫等相關規範與作業程序之依據，現無其他替代方案，爰循法規修法程序處理。

### 參、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次修正草案包含本法第五條至第十二條主管機關修正為社會局、第五條「特殊個案」為「情形特殊」、第六條之複審金額門檻異動、第七條之複審小組明確化並增訂利益迴避衝突迴避規定、第八條之一之應追回已撥付補助款之法律程序、第十條修正補助核銷事項、第十一條修正停止受補助者之申請期間，其涉及本市各項福利服務補助辦法、計畫擬訂、審查機制及相關行政與法律程序之運作，同步影響申請本市社福補助之各非營利性法人、機構、學校或團體。

修正原辦法複審金額自十萬元調整為二十萬元審查程序放寬；明訂審小組組成與成員人數，使本法審查作業程序之運作符合社會變遷與合理審查範圍。另查一〇四年本局補助案已達一千餘件，申請補助金額二十萬元以下計八百五十餘件，比例已達八成之多，為符合實際規範運作，減少行政作業，爰修正複審金額為二十萬元，利於本市各非營利性法

人、機構、學校或團體與本局合作推展本市社會福利之順利。

#### **肆、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本修正案係為本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時，補助民間團體之相關規範，無須另行支出執行費用，故未增加執法成本。

####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自治規則修正草案業經本局於一〇四年十月十三日以北市社綜字第 10441974100 號函詢申請本市社會福利服務補助案，且深耕社福領域多年之民間團體，針對本次修法提供意見，各團體均無表示意見，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進行公告，並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公開諮詢市民意見。